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文件

清环批〔2024〕17号

关于清涧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送的《清涧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榆林市清涧县宽州镇韩家俭村条咀则后沟，总投资99.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7.05%，设计使用年限15年，总库容10.5万立方米。该项目2018年7月建设完成并投产，已建成填埋库区，渗滤液导排、防渗系统等主体工程，以及进场道路、门房及地磅房等辅助工程。目前已填埋建筑垃圾8.75万吨。现新建防洪及雨污分流系统、调节池、等辅助工程。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运营期污染防治管理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采取抑尘、控尘措施，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运营期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利用；渗滤液收集至调节池中，经沉淀后回用于填埋库区洒水，不外排。

4、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台账。

5、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二)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杜绝环境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四、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清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2024年6月18日